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Document No.	KKCIB05	發行日期 Issuing Date	2023/9/22	現行版本 Current Rev.	1
發行管理單位 Issued & Management Dept.	財務單位				

文件修訂履歷 Article Amendment			
版次 Rev.	頁次 Pages	修訂內容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日期 Approved Date
1	-	新建立	2023/9/22
2			
3			
4			
5			
6			
7			
8			
9			
10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辦法，本作業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本作業辦法除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所屬公司當地法令及該子公司對背書保證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於所有所屬公司。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限額)

一、背書保證總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前項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若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背書保證決策與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單位提報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之，但為配合時效所需，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單筆金額美金三十萬元（含）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先予以決行，事後報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背書保證額度超限)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財務單位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

超限部分。

- 二、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提報「公文簽辦單」，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

- 二、審查程序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及評估結果，依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交由財務單位辦理並依第五條規定提報董事會。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已結案之背書保證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一併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評估或估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會計單位應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印鑑管理辦法」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1、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2、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依據

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除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命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辦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有背書保證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將相關資訊呈報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判定是否需依規定代為公告申報。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者，應按月於次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向本公司呈報，並由本公司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代為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人力資源單位應將違規紀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依據。

第十二條 (其他)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單位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審計委員

會報告，及一併向獨立董事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本公司或子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該子公司淨值尚未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嗣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形時，亦應依前項所訂之相關管控措施予以管控。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辦法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訂立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22 日。

第十四條 (控制重點)

- 一、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作業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二、財務單位應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且經權責主管核准。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且詳予登載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
- 四、背書保證之註銷應由財務單位即時註銷並登載備查。
- 五、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應於法規期間內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情形及其他應公告申報事項。

第十五條 (依據資料)

- 1、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2、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3、證券交易法
- 4、印鑑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 (使用表單)

- 一、公文簽辦單
- 二、背書保證備查簿